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展期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展期情况概述

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多笔借款合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共计 1360 万元，公司已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0 元，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1360 万元。2018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对上述未归还的 1360 万元借款办理展期。经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三方平等协商，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5.1667% 执行。原借款有保证担保，保证人方振明、方依群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并继续以金市国用（2014）第 104-09922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展期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与贷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与贷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为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续延为公司的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借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

支行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书》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